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政策（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的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9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的承建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817720352116	注册资本:	205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0日	行业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